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

第三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发扬民主、群众参与，分类施策、精准有效，防治并举、失责必究。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职责。

第五条 中央组织部负责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的宏观指导，地方党委组织部和垂直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七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第八条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是否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选

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

第九条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机构规格和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是否深入考察，认真核查，对人选严格把关；是否严格执行交流、回避、任期、退休、干部选拔任用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是否严格落实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第十条 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第十一条 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是否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管理、严肃问责。

第十二条 健全组织（人事）部门内部监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向干部监督机构了解情况，干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列席研究讨论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认真听取班子意见建议，会议讨论决定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领导班子成员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健全组织（人事）部门内部监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向干部监督机构了解情况，干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列席研究讨论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认真听取班子意见建议，会议讨论决定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领导班子成员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健全组织（人事）部门内部监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向干部监督机构了解情况，干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列席研究讨论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认真听取班子意见建议，会议讨论决定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领导班子成员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核查和处理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12380”举报受理平台，提高举报受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 健全地方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一般每年召开1次，重要情况随时沟通。

第十七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八）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用的；

（十）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任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十一）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接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后，应当认真审核研究，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每年应当结合全会或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接受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参加民主评议人员范围，地方一般为参加和列席全会人员，其他单位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会议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群众代表。

第二十一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八）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用的；

（十）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任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十一）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接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后，应当认真审核研究，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党委（党组）每年应当结合全会或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接受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四条 参加民主评议人员范围，地方一般为参加和列席全会人员，其他单位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会议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群众代表。

第二十五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八）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用的；

（十）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任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十一）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接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后，应当认真审核研究，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党组）每年应当结合全会或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接受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八条 参加民主评议人员范围，地方一般为参加和列席全会人员，其他单位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会议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群众代表。

第二十九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八）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用的；

（十）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任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十一）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八章 问题核查

第三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应当采取调查核实、提醒、函询或者要求作出说明等方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实行立项督查，办理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调查，不得层层下转。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一般在2个月内书面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提拔任现职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撤职以上党纪政务处分，且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提拔任职前的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也可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倒查，并及时形成倒查工作报告。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党委（党组）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其他成员承担领导责任。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一）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党委（党组）领导把关作用发挥不力，出现重大用人失察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用人导向出现偏差，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选人用人问题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和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力，导致选人用人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六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纪律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的；

（二）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三）不按照规定对所属地方、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导致问题

突出的；

（四）对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选人用人问题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作出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如实回复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二）对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的；

（二）考察严重失真失实，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泄露重要考察信息的；

（三）对反映考察对象的举报不属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员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或者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3日起施行。2003年6月19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2010年3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打造“双创”升级版 培育发展新动能

（上接第一版）同时，依托德国鲁道夫·沙尔平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促成德国舒尔茨、克萊斯等20余家知名企业多次到许昌考察对接，为对德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仅2018年全年就达成对德合作意向27个，签约合作协议23个，落地项目10个；累计签约对德合作协议61个，落地项目21个，其中15个项目花落基地，有力地推动了示范区产业发展。

借助许昌市对德合作的东风及河南省首个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落户我市的良机，示范区围绕中德合作企业落地需求，规划建设了中德（许昌）产业园，与全球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德国史太白经济促进基金会合作设立“施坦贝斯（许昌）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并建成了许昌海关监管查验中心，启动了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带动以对德、对欧、对美贸易为主的160余家电商企业入驻，实现就业4000余人，实现出口6000万美元。同时，示范区还谋划了德国风情街、中欧创新园等

特色项目，全方位做好外方人员、项目承接准备，努力打造开放式协同式创新合作样板区。

对德合作的良好势头吸引和带动了国内大院名校与许昌深度合作，示范区建成了许昌科技大市场，中科院、清华大学等35家知名科研院所、院校在此设立分支机构，全年与中科院达成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意向37项，获得中科院河南中心立项支持项目4个，并获批河南省首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增强动力 布局5G产业，规划建设5G泛在小镇，加快推动产创深度融合

5G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应用，是我市着力打造的5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之一。示范区立足创新发展、产创融合，持续深化与北京邮电大学合作，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北邮—许昌”模式，抢先布局5G产业，规划建设“5G泛在小镇”。

2018年4月，许昌市、示范区两级财政支持6000万元共同打造的网络与交换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北邮）许昌基地揭牌运营，这也标志着该区争取到了国家未来网核心节点在许昌布局，吸引5G泛在全产业链、创新链在基地聚集，带动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

依托北邮许昌基地，示范区初步搭建了覆盖面积1平方公里的5G实验网络，开展“5G+产业”系列应用示范。尤其是全省首个5G网联自动驾驶测试场建成投用，先后联合基地的森源集团、许继电气等20余家企业发布协同创新攻关课题和项目12个，推动了5G技术服务本地产业转型升级。值得一提的是，示范区投资建设的许昌市智慧信息产业园作为5G项目孵化基地，一期已入驻信息技术企业20余家。

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去年11月，基地成功举办了2018中国许昌首届5G泛在峰会，展示了5G技术研发应用最新成果，为众多企业搭建了创新发

展的新平台。以此为基础，北京邮电大学决定将自主研发的5G自动驾驶一体化模组、5G边缘计算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在基地落户，实现从研发到量产的产业化成果转化。

同时，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吸引了众多人才、技术、项目、资金集成落户，“许昌英才计划”的主要承接载体“许昌英才港”在示范区建成运营，引进创投、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等合作机构25家，及创新创业人才（团队）26个、高层次人才341名，高层次创新人才聚集效应进一步凸显，实现了“引进一个人才、聚集一个团队、带动一个产业”的人才效应。

“推进‘双创’工作，就是要在搭建‘双创’载体、打造‘双创’平台、强化‘双创’服务等方面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新动能。”示范区相关负责人表示。



漫画：骗

以网络恋爱交友为名进行诈骗的案件在多地频发。“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诈骗团伙通过婚恋网站或网络社交平台寻找目标，以恋爱名义交往，诱骗对方参与投资或赌博。一些受害者被骗数十万元，有的欠下巨额债务。

新华社发 王鹏作

李金寨有棵“幸福树”

（上接第一版）在众人的精心浇灌下，这棵“幸福树”已长成“参天大树”，到李金寨村参观学习的人络绎不绝，最多时该村一天接待过14个考察团。正在广场上锻炼身体村民刘朝国说：“我们现在是住在村里的城里人！”脸上荡漾的笑容，透出他的幸福和自豪。

如今，提起村部栽下的这棵“幸福树”，村里老少爷们儿也都会竖起大拇指：“到村部办事、开会、学习，第一眼就能看到它，这棵树已在我们心里扎了根。”

推窗见绿，抬头赏景，起步闻香。在“幸福树”的激励引领下，“美丽宜居”为

李金寨村贴上了彰显魅力的标签。而经过全力推进人居环境改善，活起来的山山水水也让李金寨人找到了撬起未来幸福的支点。

“我们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根据自身的生态资源优势重新定位，振兴乡村的信心更足了！”李孝伟表示，依托毗邻古镇神屋的优势，该村下一步将大力开发观光旅游业，力争把全村打造成集旅游、休闲、采摘、观光、体验农家生活为一体的美丽乡村，让这棵“幸福树”根更粗、叶更茂，释放出更多生态红利。

（上接第一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读完这篇文章，大森机电董事长赵晓东对“实体经济是国家的‘本钱’，制造业则是实体经济的支柱”这句话感触颇深，感到一名企业家身上肩负的责任。“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大森机电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对现有的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学习德国工业4.0从软件和硬件上具备智能制造的基础，从环保、技术、智能三方面入手打造智能化工厂，提升企业在同行业

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凝心聚力

的竞争能力，把企业打造成为许昌制造业中的一面旗帜。”作为企业界的一员，赵晓东的话道出了很多许昌民营企业家的心声。

水清了、地绿了、天蓝了，这是广大群众和外地朋友对许昌巨变的共同感受。去年，许昌居民城市宜居度、幸福感、获得感、生态环境满意度4项指数均居全省第一位。“在一届又一届市委市政府的接续带领下，在一茬又一茬‘建城人’的薪火相传下，许昌城市建设实现了一次又一次的美丽蝶变。”市住建局

局长王安伟表示，下一步，市住建局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围绕提升城市品质、实现城市有机更新，大力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围绕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城市基础设施不健全、城市公共服务不完善之间的矛盾，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四改一增”工作，使老城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

号角催征，战鼓擂动。在市城管局局长刘静看来，要持续擦亮许

昌的生态品牌还需持续发力。“我们将把建设‘宜居之城’作为近期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以打造城市有机更新，大力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围绕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城市基础设施不健全、城市公共服务不完善之间的矛盾，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四改一增”工作，使老城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制订方案台账，全面推进城市管理提升工程，让精雕细琢的城市管理成为许昌喜悦远来的一张名片。”刘静说。